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此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全球战略布局，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得出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后进行确认，相关估值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估值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能影响其评估工作独立性和准确性的关联关系。

因此，同意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权的事项。

2、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

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陈 杰 平

李 阿 吉